

#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1〕176号

##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及调剂 2021 年省级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 
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，并调剂湘财预〔2021〕161 号中部分  
资金。本次下达和调剂指标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列  
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5 扶贫”下相  
关项（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99 其他支出”）。请按照资  
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  
效益。脱贫县按统筹整合有关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1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及  
调剂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 年 9 月 14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乡村振兴局、省水利厅、  
省纪委监委驻省财政厅纪检监察组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14 日印发

湘财预〔2021〕176号 2021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(万元)	本次下达(湘财预〔2021〕176号)	本次调剂(湘财预〔2021〕161号)			备注
				农业产业发展资金	农村小水源供水能力恢复补助资金	小计	
岳阳市	岳阳县	630	430	200			

67